

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 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申請、變更及忘記密碼處理流程使用說明

壹、教育局處專區

- 步驟一、填妥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

填寫附件一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聲明書），或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compete.law.moj.gov.tw）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JPG或PDF電子檔案。（如已有帳號者，請直接到跳至步驟四）



示意畫面 1

示意畫面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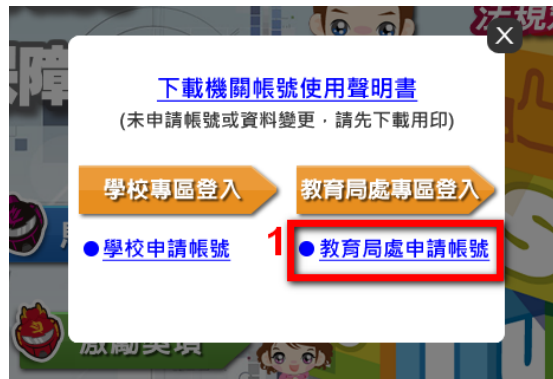


示意畫面 2

● 步驟二、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
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compete.law.moj.gov.tw）依頁面欄位填寫註冊帳號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JPG或PDF電子檔案。

備註：申請帳號頁面路徑請參閱步驟一操作示意畫面。



示意畫面 3

教育局處專區申請帳號：

教育局處專區之帳號，需於申請帳號時同步上傳提供已用印之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，方可完成註冊。完成註冊後須等待工作日48小時審核帳號及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，完成審核系統將自動Email寄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
下載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

* 帳號： 帳號長度至少4位以上英數字
提醒您，帳號註冊成功後不得再進行變更，請務必牢記。

* 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確認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縣市：

* 負責人姓名：

* 負責人電話： - 分機

負責人手機：

* 負責人E-Mail：

* 上傳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 瀏覽... 請上傳JPG、PNG、GIF、PDF格式

* 驗證碼： 4081

上傳步驟二所存成 JPG 或 PDF 的聲明書電子檔

示意畫面 4

- 步驟三、等待審核通過後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
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- 步驟四、帳號審核通過後，可查詢所轄學校及各縣市統計資料；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compete.law.moj.gov.tw）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內的學校/教育局處專區，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，即可查詢及列印相關成績統計資料。



示意畫面 5



示意畫面 6



示意畫面 7

示意畫面 8



示意畫面 9

【忘記密碼處理流程】

- 步驟一、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



示意畫面 10



示意畫面 11





示意畫面 14

提醒：若無法得知當初申請者之帳號及E-mail，則無法使用【忘記密碼】功能，請向本部委辦廠商台北市電腦公會聯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
連絡人：台北市電腦公會 紀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577-4249分機835

聯絡信箱：weiwei@mail.tca.org.tw

- 步驟二、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，請於收到後以新密碼登入。
- 步驟三、登入後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，請於右上角的帳號專區進行修改。除縣市及帳號不可修改外，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。



示意畫面 15

教育局處專區修改帳號：

教育局處專區之帳號，需於修改帳號時同步上傳提供已用印之指定使用聲明書，方可完成修改。完成修改後須等待工作日48小時審核帳號及指定使用聲明書，完成審核系統將自動Email寄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
下載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

* 縣市：臺北市

2 * 帳號：mojuser

* 原密碼：

* 新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確認新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負責人姓名：

* 負責人電話：02 分機

負責人手機：

* 負責人E-Mail：

* 上傳指定使用聲明書： 請上傳JPG、PNG、GIF、PDF格式

* 驗證碼： **3890**

任一資料修改，皆須上傳
聲明書電子檔

示意畫面 16

貳、學校專區

- 步驟一、填妥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

填寫附件一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聲明書），或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compete.law.moj.gov.tw）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JPG或PDF電子檔案。（如已有帳號者，請直接到跳至步驟四）



示意畫面 17

示意畫面 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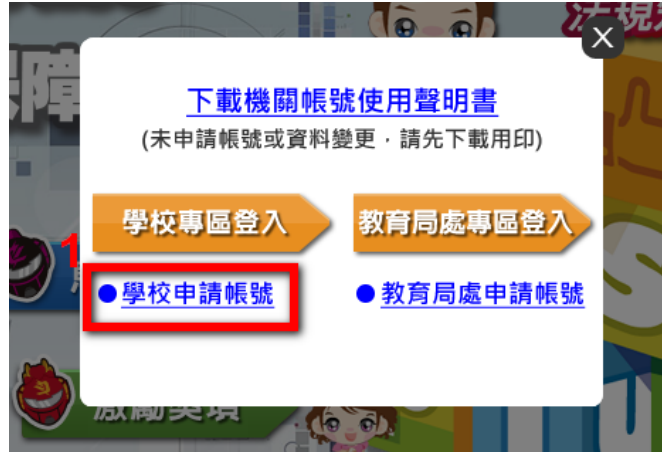


示意畫面 19

- 步驟二、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
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compete.law.moj.gov.tw）依頁面欄位點選學校名稱及填寫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JPG或PDF電子檔案。（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）

備註：申請帳號頁面路徑請參閱步驟一操作示意畫面。



示意畫面 20

學校專區申請帳號：

註冊成績查詢專區之帳號，需於申請帳號時同步上傳提供已用印之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，方可完成註冊。完成註冊後須等待工作日48小時審核帳號及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，完成審核系統將自動Email寄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
下載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

組別：

學籍縣市：

學校名稱：

帳號： 請選擇學校以產生帳號

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確認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學校承辦人姓名：

承辦人電話： - 分機

承辦人手機：

承辦人E-Mail：

上傳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 瀏覽... 請上傳JPG、PNG、GIF、PDF格式

驗證碼：

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

上傳步驟二所存成JPG或PDF的聲明書電子檔

示意畫面 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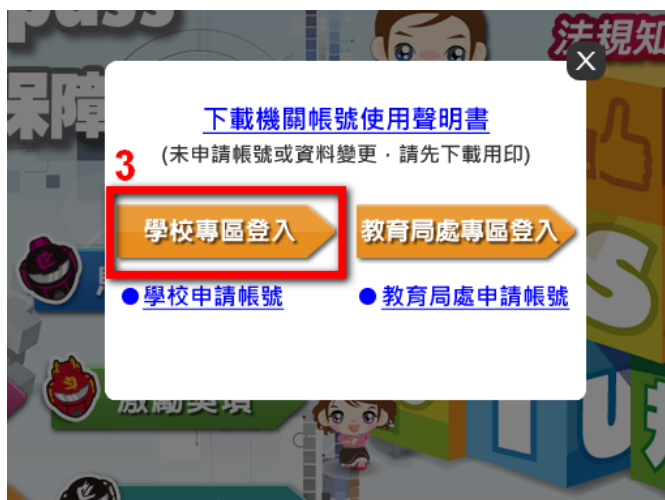
- 步驟三、等待審核通過後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
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- 步驟四、帳號審核通過後，可下載學校參賽學生成績；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（[compete.law.moj.gov.tw](https://law.moj.gov.tw)）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內的學校/教育局處專區，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，即可下載相關成績統計資料。



示意畫面 22



示意畫面 23



示意畫面 24



示意畫面 25



示意畫面 26

【忘記密碼處理流程】

- 步驟一、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



示意畫面 27



示意畫面 28



示意畫面 29

示意畫面 30



示意畫面 31

提醒：若無法得知當初申請者之帳號及E-mail，則無法使用【忘記密碼】功能，請向本部委辦廠商台北市電腦公會聯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
連絡人：台北市電腦公會 紀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577-4249分機835

聯絡信箱：weiwei@mail.tca.org.tw

- 步驟二、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，請於收到後以新

密碼登入。

- 步驟三、登入後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，請於右上角的帳號專區進行修改。除組別、學籍縣市、學校名稱及帳號不可修改外，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。



示意畫面 32

學校專區帳號資訊：

修改成績查詢專區之帳號，需於修改帳號資訊時同步上傳提供已用印之指定使用聲明書，方可完成修改。完成修改後須等待工作日48小時審核帳號及指定使用聲明書，完成審核系統將自動Email寄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
下載機關帳號使用聲明書

* 組別：

* 學籍縣市：

* 學校名稱：

2 * 帳號：

* 原密碼：

* 新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確認新密碼：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
* 學校承辦人姓名：

* 承辦人電話： - 分機

承辦人手機：

* 承辦人E-Mail：

* 上傳指定使用聲明書： 請上傳JPG、PNG、GIF、PDF格式

* 驗證碼：

任一資料修改，皆須
上傳聲明書電子檔

示意畫面 33